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8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陳鳳龍)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陳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53元，及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7日向其申辦分期付款購買商品，分期付款為45,864元，約定自113年7月20日起到115年6月20日止，分24期於每月清償，每期繳付2,036元，分期繳付如有遲延繳納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未到期之分期付款另加計按年息16%給付之利息，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積欠22,653元、利息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、還款明細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也並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張孝妃